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4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应在2019年9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
  -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
  -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二)提案名称:

- 1.逐项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发行金额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债券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上市场所
  - 1.06 担保条款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2.逐项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上市场所
  - 2.06 发行价格
  - 2.0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 2.08 担保条款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2.12 递延支付利息权
  - 2.13 强制付息事件
  - 2.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2.15 发行方式
  - 2.16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7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6、2019-41、2019-42)。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9)
1.01	发行金额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债券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上市场所	√
1.06	担保条款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7)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上市场所	√
2.06	发行价格	√
2.0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
2.08	担保条款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2.12	递延支付利息权	√
2.13	强制付息事件	√
2.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2.15	发行方式	√
2.16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7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9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样式)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9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xiao@gedl.com.cn  
电子信箱:qxiao@gedl.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不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发行金额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债券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上市场所	√		
1.06	担保条款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上市场所	√		
2.06	发行价格	√		
2.0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		
2.08	担保条款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2.12	递延支付利息权	√		
2.13	强制付息事件	√		
2.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2.15	发行方式	√		
2.16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7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利/无权利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22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19-071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区人民法院(2018)渝0112民初2401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公司)  
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特)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空调公司与重庆凯特因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空调公司于2018年11月向重庆市渝北区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凯特支付货款80,225.71元及利息,并归还尚未装车耗用的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040)及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 二、判决情况  
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12民初24011号),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空调公司与被告重庆凯特签订的《零部件及材料采购订单》;  
(二)被告重庆凯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空调公司货款60,126.75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5,808.76元为基数,从2018年4月11日起计算;以11,155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1日起;以485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11日起计算;以13,58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1日起;以14,732.99元,从2018年10月11日起;以上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

(三)驳回原告空调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70元,保全费1050元,合计3420元,由原告空调公司负担1395元,被告重庆凯特负担2025元。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19年8月份获得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咨询网站之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 三、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上述未能收回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34)。
- 五、备查文件  
《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12民初24011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柳明飞、许传琴、林育瑜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渣、废液的处理、车辆电池的回收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1%,完成设立后,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歐阳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歐阳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对外投资协议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柳明飞、许传琴、林育瑜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渣、废液的处理、车辆电池的回收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1%,完成设立后,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歐阳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歐阳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鸿生源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4楼405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07-21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渣、废液的处理;车辆电池的回收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推动广西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环保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向,符合广西生态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对改善广西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广西具有战略性的促进意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工作尚处于审批阶段,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和市场化的运营体制,有效地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协议(待签署)。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号),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14.4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65,972,2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996.8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7,034,024.58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

(二)2017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向西熙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华2名对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并以2.7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新股40,743,333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6,999.10元。北京永拓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及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负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南方黑芝麻”)分别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营业部(以下简称“柳州银行柳州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滁州南方黑芝麻、长城证券分别及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负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小小黑小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小黑小食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北郊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新建北郊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江西小小黑小食品、长城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容县支行	21117050293000357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66020004269900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1305000000207101
江西小小黑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新建北郊支行	14-012201040002198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柳州营业部	7010050040000000015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01880000063569

(二)2017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工商银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111705029300043074),该专户仅用于支付公司2017年度资产重组现金支付的定价,以及支付本次重组项目所涉及并购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工商银行支行及本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容县支行	21117050293000357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柳州支行	66020004269900010
江西小小黑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新建北郊支行	14-012201040002198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柳州营业部	7010050040000000015

(三)2017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工商银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111705029300043074),该专户仅用于支付公司2017年度资产重组现金支付的定价,以及支付本次重组项目所涉及并购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工商银行支行及本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8月)	累计(1-8月)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44,692,293.25	372,943,53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859,557.48	403,088,537.87
与收益相关	5,592,767.67	37,379,515.03
与小计	59,452,325.15	440,468,052.90

注:  
1.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事项已于2019年3月份完成,14家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当期累计损益包含金隅集团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上述14家企业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尚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118,379,764.20元未收到。

3.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其他方式

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废旧塑料加工、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城镇污水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鸿生源股份46.63%股权,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歐阳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故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鸿生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生源股份48.54%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6号东方苑小区8栋7层709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05-27  
经营范围:环保和生物工程的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化肥、钢材、土壤调理剂;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花卉种植和销售。

(二)其他非法人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证件)号码	与公司关系	出资比例
1	柳明飞	452624*****	鸿生源股份员工	6%
2	许传琴	621005*****	鸿生源股份员工的亲属	1%
3	林育瑜	452627*****	鸿生源股份员工的亲属	15%

三、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住所:马头镇江滨路阳光水一期住宅区D区10幢2层A10号商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渣、废液的处理;车辆电池的回收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设立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由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出自自有资金。

出资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75	41.5%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柳明飞	300	6%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许传琴	50	1%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林育瑜	25	0.5%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5,100	100%		

2.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或聘任或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逾期二个月仍未提交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由守约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和其他方面造成的损失。

5.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投资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投资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或人员批准,才能生效。公司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协议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投资各方协商一致,报请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在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签订,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渣、废液的处理;车辆电池的回收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推动广西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环保产业持续快速